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雅本化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核准，雅本化学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5,231,79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雅本化学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4	上海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7,427,435.76 元（含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 19,496,012.1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累计投资收益 14,027,916.12 元，累计利息收入 3,606,816.7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47,965.0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5,555,618.46 元。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原定建设期为30个月，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原定建设期为24个月，上述募投项目最初设计于2016年，预期开工时间分别为2017年1月及2017年5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8日到位，资金到位时间与该募投项目原设计时间相差较远，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

受2020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放缓了“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进度；“3.21”响水爆炸事故发生以来，江苏省政府组织对全省化工企业进行大规模安全生产检查，省内行业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动，对新改扩建项目提出了更高环保安全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进行环保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预计将于2022年四季度完成上述工作，并恢复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建设。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原定开工时间为2020年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进度放缓，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相应地导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滞后。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

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5月。

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2022年1-6月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进度（%）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000.00	810.99	36,884.50	92.21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00	0	1,938.24	24.23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6,436.06	3,256.58	4,645.06	72.17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看，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在过去的十几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修订》的数据及预测，2017年全球人口约为75.50亿人，2030年

和 2050 年，人口规模将分别上升至 85.51 亿人和 97.72 亿人。与此同时，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药组织 FAO 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却一直维持在 14 亿公顷左右，受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耕地面积的增长空间极为有限，甚至存在减少的可能性，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为满足未来粮食需求，单位面积产量的提升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因此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受人口持续增长驱动，全球农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农药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在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下，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然而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2011-2020 年，全球农药市场整体呈上升趋势，市场规模由 575.2 亿美元上升至 679.6 亿美元。据 Kynetec 数据，2020 年全球植保行业市场规模 607 亿美元，近 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展望未来 Kynetec 预测 2025 年全球植保市场稳定增长至 680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3%。

从区域分布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地区对农药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并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农药消费市场。2019 年，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农用农药销售额分别为 183.23 亿美元和 159.15 亿美元，位列第一和第二位。此外，欧洲、北美地区作为传统农药消费市场，农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未来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则将农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 2025 年，农药产业体系更趋完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三大粮食作物统防治覆盖率达到 45%。上述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完善，能够有效拓展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的建设方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技术可靠，有广泛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利润空间。经综合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相应的可行性，公司将按照既定战略，拟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樁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